

#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北山镇第二轮土地

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81-GXYY

采购单位：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HCZC2025-C3-810081-GXYY）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81-GXYY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采购需求：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的决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要求，在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开展延包试点工作，涉及范围约 78660.29 亩。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所有试点工作，包括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数据汇交、将延包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7.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虹都大厦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778-3188048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2219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8-2219108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5  |
| 第二章 | 项目需求说明 .....     | 19 |
|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 22 |
| 第四章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 28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81-GXYY                                                                                                                                                                                                                                                                                                                                                                                                                                                                  |
| 2  | 2.1      |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乙级以上（含乙级） 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3  | 10.1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说明》中所磋商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 4  | 14.1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5  | 15.4     | 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 6  | 16.1     | 磋商保证金：无                                                                                                                                                                                                                                                                                                                                                                                                                                                                                                                                        |
| 7  | 17<br>18 |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磋商前准备：</p> <p>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p> <p>（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p> |

|    |      |                                                                                                                                                                                                                                                                                                                                                                                                                                                                                                                    |
|----|------|--------------------------------------------------------------------------------------------------------------------------------------------------------------------------------------------------------------------------------------------------------------------------------------------------------------------------------------------------------------------------------------------------------------------------------------------------------------------------------------------------------------------|
|    |      | <p>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
| 8  | 19.1 | <p>磋商时间：截标后</p> <p>磋商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9  | 20.2 |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
| 10 | 27.1 | <p>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p>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函。</p> <p>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如小微企业成交履约保证金为 2%），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在合同完工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人。</p>                                                                                                                                                                                                                                                 |
| 11 | 28.1 |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方式为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 12 |      |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请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相关要求相关材料。</p>                                                                                                                                                                                                                                                                                                                                                                             |
| 13 |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p> |

|  |  |                                                                                                                                       |
|--|--|---------------------------------------------------------------------------------------------------------------------------------------|
|  |  | <p>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p> |
|--|--|---------------------------------------------------------------------------------------------------------------------------------------|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2. 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质疑和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请供应商自行关注网站信息，有任何澄清或修改均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发布之后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若供应商自己疏忽未查询，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该磋商将被拒绝。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工期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项目成员、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 7.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7.4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电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响应文件（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磋商报价表中，供应商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

####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说明》中所磋商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磋商后的最终磋商价中，成交人在供货时应严格按响应文件及磋商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追加支付货款。

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报价指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本项目采购单位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对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原因。

(1)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5)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或零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磋商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3) 磋商总报价是唯一报价（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4) 服务期限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5) 售后服务及承诺满足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6) 不存在本须知“21. 无效的响应文件”的情形（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7) 响应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必须满足要求，否则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予以否决。

### 14. 磋商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

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三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15.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 磋商保证金：无。

#### 四、磋商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7.2.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8. 磋商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五、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9.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19.3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完成时间、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9.4 磋商原则如下：

-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19.5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 第一轮磋商

#### （一）磋商准备

本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 （二）第一轮磋商程序：

- 1.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磋商及评审程序

-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9.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 (2)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5.2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9.5.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7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0. 评审

20.1 本次报价按单价和总价报价，结算按登记发证实数量乘固定单价计算。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磋商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0.2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0.3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价格被取消。

## 21. 无效的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中所投标段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4)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总价及单价的最终磋商报价；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9)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5.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2. 废标

22.1 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签订合同

## 23. 成交结果及公告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委托人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23.2 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审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委托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监督部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委托人有权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成交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 七、其他事项

##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成交供应商向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29. 解释权

29.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30. 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 2 号 4 栋 A 单元 702 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邮政编码：547000 电话：0778-2219108

开户名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701112010113591706

（2）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

0778-2301278（财务部）

（3）监督单位：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联系电话：0778-3188779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项目需求说明

## 一、工作背景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的决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要求，在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开展延包试点工作，涉及范围约 78660.29 亩。

##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提供从培训、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资料整理归档（含数字化）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程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宣传培训。协助、配合并参与召开镇、行政村及村民小组动员和培训会，解读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政策法规、延包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让各级工作人员及村民群众了解、配合工作队伍开展延包工作。配合设计、制作海报、展板、宣传单以及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二）延包摸底调查。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农户户籍信息和地块信息，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重点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一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三）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调查、收集、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延包标准、要求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制作相关数据台账；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导出相关表格。

（四）工作底图制作。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根据村组范围，制

作、输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

（五）协助、指导制定组级延包方案。依照《河池市宜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对试点村（组）的延包方案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公示结束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后，再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宜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

（六）审核公示。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发包方审核、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并在发包方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要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

（七）签印确认。

（1）资料签认：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承包方为单位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组织发包方和承包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

（2）合同网签：按照试点工作规程和自治区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应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做好合同网签工作，并确保有效对接农业农村部的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八）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材料、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形成一组一档，一户一档，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

（九）延包数据库建设。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完善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乙方所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必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

（十）协助配合做好农经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工作，协助将登记成果、登记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

（十一）协助配合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和延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 三、 技术执行标准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5.《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的工作方案》（农办政改〔2019〕5号）；

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经办〔2012〕19号）；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

10.《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1.《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12.《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1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河池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示范样本；

14.《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5.《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16.《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实施保密管理的通知》；

1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18.《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19.《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4号）

## （二）技术规范

1. 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8. GB/T 23236-2009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 9008.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 200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 309-1996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2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22. 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23. 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 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4. 《档案著录规则》（DA/T 18）；
25.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

#### 四、项目工期安排、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一）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所有试点工作，包括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数据汇交、将延包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等。

（二）项目进度要求：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应甲方要求。

| 序号 | 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摸底调查       |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                        |
| 2  | 资料收集、整理和录入 |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                        |
| 3  | 审核公示       |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 含有异议的二次公示              |
| 4  | 合同签订       | 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 |                        |
| 5  | 数据库建设      |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
| 6  | 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 |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

##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摸底核实、延包方案制作且完成村组延包信息所有公示确认工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二）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签订率达到 90%以上，经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5%。

（三）完成所有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移交工作，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5%，如暂定总价的 75%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75%，则支付到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75%。

（四）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如有要求上级验收，以上级验收为准），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即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承包面积），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 5%项目尾款。

（六）以上费用支出节点及金额以甲方收到财政经费为准。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七）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服 务 项 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  
项目

甲 方（委 托 方）：河池市宜州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乙 方（受 托 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等同于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

二、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第一条 项目范围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央一号文件的决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关于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要求，在河池市宜州区北山镇开展延包试点工作。

## 第二条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乙方提供从培训、调查、公示、承包合同签订、资料整理归档（含数字化）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理信息数据库等全程工程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农村承包土地承包成果并及时移交。技术指标等详细要求参照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技术规范。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本合同承诺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宣传培训

协助、配合并参与召开镇、行政村及村民小组动员和培训会，解读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政策法规、延包工作流程及工作方法，让各级工作人员及村民群众了解、配合工作队伍开展

延包工作。配合设计、制作海报、展板、宣传单以及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 二、延包摸底调查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农户户籍信息和地块信息，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重点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一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变化情况；三是摸正确权登记颁证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的情况；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八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三、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调查、收集、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对承包地块勾图及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数据检查；并建立符合延包标准、要求统一的数据库系统，制作相关数据台账；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导出相关表格。

四、工作底图制作。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对地块边界不清晰或有争议的边界进行实地测量，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

五、协助、指导制定组级延包方案。依照《河池市宜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对试点村（组）的延包方案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后，再上报镇人民政府和宜州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

六、审核公示。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发包方审核、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并在发包方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要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

#### 七、签印确认。

（一）资料签认：公示无异议的，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以承包方为单位公示结果归户表、地块分布图、合同书等，组织发包方和承包方进行签字盖章或签字按手印确认。

（二）合同网签：按照试点工作规程和自治区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应用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做好合同网签工作，并确保有效对接农业农村部在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八、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按照国家档案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材料、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形成一组一档，一户一档，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完善二轮承包的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完成延包档案挂接工作。

九、延包数据库建设。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完善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乙方所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必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

十、协助配合做好农经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衔接工作，协助将登记成果、登记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

十一、协助配合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和延包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三条 技术执行标准

####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通知》（农办政改〔2020〕9号）；
5.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7. 《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的工作方案》（农办政改〔2019〕5号）；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经办〔2012〕19号）；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
10. 《农业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1.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
12.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河池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材料》示范样本；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化扫描实施保密管理的通知》；

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 号）。

18.《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

19.《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64 号）

## 二、技术规范

1. 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 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 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 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第 2 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8.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 7930-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 7931-2008《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 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 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 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

16.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18. NY/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 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
- 2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22. NY/T 2539-201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23. 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 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 24. 《档案著录规则》（DA/T 18）；
- 25. 《档案工作基本术语》（DA/T1-2000）；

第四条 项目工期安排、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一、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所有试点工作，包括延包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扫描、档案挂接、数据汇交、将延包数据纳入不动产统一管理平台等。

二、项目进度要求：

| 序号 | 项目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摸底调查       |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                        |
| 2  | 资料收集、整理和录入 |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 |                        |
| 3  | 审核公示       |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 含有异议的二次公示              |
| 4  | 合同签订       | 2025 年 11 月 25 日底 |                        |
| 5  | 数据库建设      |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
| 6  | 档案规范整理及数字化 |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 如上级有提前完成时限要求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应甲方要求。

##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预算金额：本次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成交合同单价为：¥      元/亩。合同金额以人民币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即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承包面积），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即      万元。

二、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人员、设备进场，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摸底核实、延包方案制作且完成村组延包信息所有公示确认工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二）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工作，签订率达到 90%以上，经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5%。

（三）完成所有延包档案整理，延包数据汇交、移交工作，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5%，如暂定总价的 75%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75%，则支付到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的 75%。

（四）完成各项延包工作后，经验收合格（如有要求上级验收，以上级验收为准），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承包面积计算最终合同结算价（即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成交合同单价×实际承包面积），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

（五）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 5%项目尾款。

（六）以上费用支出节点及金额以甲方收到财政经费为准。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七）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一）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担保。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为验收通过日算起 24 个月。如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如数退还（不计利息）给乙方。在质保期内，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数据由甲方审核，直至达到技术要求，质保期从整改验收通过日重新计算，质保期为 24 个月；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甲方根据乙方逾期的时间扣罚乙方质量保证金，按每逾期一日扣罚质量保证金 1/60。

（四）在质量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交换或获悉的有关对方任何资料或信息均属机密资料，甲乙双方将确保所有该等资料绝对保密，若非得到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本合同的约定，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公众人士当时已经知悉该等资料，且并非由于本合同一方擅自披露所致；
2. 应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有权政府机构、有权法院的要求而披露，但披露方应将其披露时间及内容尽快通知另一方。
3. 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所述合同事宜向其集团公司或其法律或财务或任何其他专业顾问或其他人士披露，而该等接受披露方也必须遵守与本条类似之保密责任。如接受披露方违反本条规定，由披露方赔偿合同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三)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之规定，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延期不进场或进场后拖延工期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协调镇村部门尽力配合乙方开展延包工作，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4. 为执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该项目中使用测绘成果。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签订合同后立即安排人员、设备进场开展工作；
2. 乙方必须按所有有关延包工作规范程序要求完成工作，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进度要求，保证投入足够的设备和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常驻乡镇，有 1 名以上熟悉业务的专业工作技术人员常驻开展延包工作，中途不得换人；
4. 乙方做好所有资料保密工作；
5. 乙方必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督查管理，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整改到位，否则视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耽误项目实施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否则认为乙方拖延工期。
7. 因政府财政安排经费不到位的，甲方免责。
8. 乙方在无人机航拍测绘过程中因操控失误导致超范围及超区域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负责打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资料（包括调查摸底材料、公示材料、延包方案、

延包合同、发包方材料和承包方材料及成果资料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患意识，做到安全施工，自行负责合同项目执行期间的人员、设备、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3. 乙方必须熟悉确权工作相关政策，做群众工作必须耐心、细致、周到，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与群众发生冲突，更不能因工作方法失当引发群体性事件。

14. 按上级绩效考评的要求整理、完善材料，确保绩效考评工作顺利通过验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无故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工作、擅自中途停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和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本合同总价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费。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的技术人员配置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本任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十条 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承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成果。

(二)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进行验收。

(三)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本合同规定的，可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四) 如本项目成果需要经上级部门验收通过的，乙方必须确保项目成果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否则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整改，直到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五) 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二)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本项目完成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未完全结束，本项目质保期将延长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颁证工作结束之日起 2 年内；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三)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在协商、调解、起诉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前期因各种因素双方未签订合同，但乙方所开展的工作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磋商原则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二）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 二、评分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并按以下所列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报价分……………（满分 30 分）

（1）磋商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磋商评审报价只作为磋商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本项目有效磋商报价为：磋商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不在此范围内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能进入详评。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桂财采〔2022〕30号）之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评审报价，即磋商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磋商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评审报价，即磋商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磋商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磋商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评审报价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 ----- ×30 分

某供应商有效磋商评审报价

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供相关预算依据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需人力工资成本、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 技术分.....64 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工作目标、内容、方式方法和服务保障等内容），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项目认识与理解（满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认识与理解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情况认识与理解报告；②评价项目背景情况；③涉及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④对项目任务和目标成果的理解把握的内容：

（一）方案内容全面、清晰，深入、准确，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二）方案或方案内容不能同时涵盖上述四项内容，比较全面、比较清晰，比较准确，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三）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基本清晰、大致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四）不全面、不清晰、不准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技术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技术计划方案；

②实施工作达成目标的技术线路；③方案的流程组成的内容：

（一）技术线路清晰合理科学，方案流程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二）技术线路比较清晰、比较合理，方案流程比较完整、可操作，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

（三）技术线路不够清晰、基本合理，方案流程基本完整、可操作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四）技术线路不合理，方案流程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满分 10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重点难点分

析；②具体应对措施的内容：

- （一）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合理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 （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比较准确，应对措施比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基本准确，应对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 （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4）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 9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进度计划；②本项目进度保证措施的内容：

- （一）项目进度控制计划详细可行、合理，保证措施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 （二）项目进度控制计划比较详细可行、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保证项目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 （三）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基本可行、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 （四）项目进度控制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能保证项目实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项目成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满分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成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成果质量保障实施方案；②措施的技术内容；③措施的行政组织内容。

- （一）技术措施可靠有力，行政责任明确、具体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 （二）技术措施得当、比较可靠，行政责任比较明确、具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 （三）技术措施基本得当，行政责任基本明确、欠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 （四）技术措施不得当，行政责任不明确，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5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②本项目跟进服务计划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一）方案详细、跟进安排合理，服务便利，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 （二）方案比较详细、跟进安排比较合理，服务比较便利，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 （三）方案基本完整、跟进安排基本合理，服务基本达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 （四）方案不完整、跟进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6 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在任职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加分。

- （2）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

高得 4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履约完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加分。

（三）综合得分=1+2+3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人。（得分相同时，则按供应商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项目成员、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供应商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 2025 年北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81-GXY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 目 录

|                          |  |
|--------------------------|--|
| 一、磋商函.....               |  |
| 二、磋商报价表.....             |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
| 四、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  |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

## 一、磋商函

致：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阅磋商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磋商。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并同意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声明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我方全权负责。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二、磋商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报价（元） |
|---------------------------------------------------------------------------------------------------------------------------------------------------------------------------------------------------------|------|------|----------|-------|--------|
| 1                                                                                                                                                                                                       |      | 亩    | 78660.29 |       |        |
| 磋商总价：_____                                                                                                                                                                                              |      |      |          |       |        |
| 服务期限：_____                                                                                                                                                                                              |      |      |          |       |        |
| <p>说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p> <p>（1）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p> <p>（2）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p> <p>（3）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p> |      |      |          |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磋商说明：

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磋商无效。

###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 条要求提供，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_\_\_\_\_

\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方案、服务方案等

（由供应商就评审标准和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如小微企业证明等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提供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